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H 號

- 一、申請者：雷克斯技研有限公司
- 二、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經國路 890 號 6 樓
- 三、製造廠商：安徽華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四、器材名稱：小米手環 5 NFC 版
- 五、廠牌：MI
- 六、型號：XMSH11HM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13.56MHz ; 51.27 dBuV/m
2402MHz~2480MHz ; 98.46 dBuV/m
- 八、工作頻率：13.56MHz
2402MHz~2480MHz
- 九、審驗日期：109 年 08 月 12 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H20LP7220T4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
3. 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經發現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2 條所列之情形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依規定廢止其審驗證明。
5. 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6. 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
7. 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8. 經發現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2 條所列之情形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依規定廢止其審驗證明。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7、機構地址：24457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 159 號、電話：02-2602-688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3.2.1、3.10.2章節)之規定。
- 2、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3、本器材使用天線如下：

項次	天線型式	廠牌	型號	頻率範圍 (MHz)	Gain (dBi)
Ant-1	Loop Antenna	N/A	N/A	13.56	N/A
Ant-2	FPC Antenna	N/A	N/A	2402~2480	0

- 4、本器材使用配件如下：

項次	產品名稱	廠牌	型號	備註
1	充電線	小米	XMSH11HM	Unshielded 0.5m

- 5、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 6、本案經申請者切結器材不提供隨貨配件(電源供應器)，配件由實驗室提供併同檢驗。若器材販賣時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